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民主建港聯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如要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按照附件規定的程序來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容，然後特別行政區據此進行立法。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如何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附件中已有明確的程序，不涉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均可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機制。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即使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能達成共識，也不會出現法律真空。因為不能達成共識，自然是沿用第三屆辦法，不作修改，無所謂法律真空問題。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如有需要，二零零七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可以考慮修改的。